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2月6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5日15：00至2017年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回避	是
2	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回避	是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回避	是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回避	是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回避	是
2.4	发行数量	回避	是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回避	是
2.6	募集资金用途	回避	是
2.7	限售期	回避	是
2.8	上市地点	回避	是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回避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回避	是
3	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回避	是
4	关于批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回避	是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是
6	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回避	是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不回避	否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回避	是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回避	否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回避	是
11	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回避	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至2017-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

2、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 全部子议案，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批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6	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00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确认投票完成。

6、计票规则：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注意事项:

-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 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5) 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8、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方海洋”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86	海洋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 股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5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批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位置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位置填“√”。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